禄丰一中智慧校园人脸识别接入合同技术服务补充合同

甲方: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禄丰市第一中学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为提高学校管理服务水平，满足学生应急通信要求，双方就“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”合作达成主合同，合同号(2021)1001,现就主合同的有关事宜签订补充内容如下:

1. 甲方提供30台刷脸公用话机，解决学生应急通信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同时废止所有原老旧不能刷脸支付的语音话机。
2. 公用话机实行按照市场运行法则，即：学生自愿且费用不得高于原有通话费用标准。
3. 若设备故障必须 24 小时响应，一周内更换设备，不能影响正常的使用。
4. 本项目为甲方先垫资建设后与银行谈判资金来源事宜，乙方尽力支持甲方与银行谈判，在谈判过程中若有需要乙方尽力配合。
5. 合同有效期内设备运营管理由及维修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。
6. 本协议有效期5年，2023年7月25日到2028年7月24日，合同时间到了以后双方另行商议续签事宜并以书面协议签订。
7. 甲方承诺对乙方学生的信息保密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甲方负责。
8. 话费执行标准：不得高于原来的收费标准，即每3分钟1元，套餐价格每60分钟不得超过10元。
9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1份。

甲方公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公章:

代表签字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签字:

日期:2023年7月25日　　　　　　日期:2023年7月25日